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計畫兼任人員異動管理系統 需求規格書

壹、專案說明：

將醫院現行紙本表單電子化，依照使用單位提出系統需求及流程，進行客製化開發。

貳、專案簡介：將本次電子化表單開發於醫院協同平台系統(NOTES)表單，需求內容包含：

1. 計畫兼任人員聘用申請單
2. 計畫兼任人員離職申請單

參、採購項目規格

一、一般性及系統規格

項次	類別	系統規格說明
(一)	投標廠商資格	1. 投標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直接或間接投資設立之公司，且得標廠商所提供軟體其元件來源亦不得為大陸地區授權或轉授權之元件，否則視為資格審查不合格。 2. 投標廠商需對本院健康台灣辦公室(以下稱使用單位)完成訪談與概念說明，並經使用單位認可其處理方法之創新性與完整性，且相關作業流程須符合使用單位需求，瞭解需求及訪談並提供【訪談與系統概念說明書】提供文件並經使用單位確認，請參閱【附件一】。 3. 為確保本案後續客製與修改之需求與時效，投標廠商須具備研發能力，且本案系統必須為自行研發，不得為代理或經銷產品。 4. 有醫院醫療相關系統導入經驗(具近5年區域級醫院導入實績)。 5. 公司成立時間五年以上。 6. 廠商須具備良好信譽，不得有違約、罰款、拒往等紀錄。
(二)	系統授權與交付	授權&使用： 乙方同意自本案驗收合格次日起，提供本案標的物，因本契約目的及甲方營運所需之一切使用之免費授權。交付之軟體授權需為商業版本永久使用授權，且不接受開源軟體授權。
(三)	程式原始碼	1. 得標廠商需交付本案所列系統之程式原始碼，以利醫院系統維運。 2. 得標廠商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廠商將結束經營、公司出售或破產時，將以合理售價或無償提供程式原始碼供醫院維護。
(四)	其他元件授權	若使用相關其他元件，請提供授權使用證明。
(五)	技術文件	「計畫兼任人員聘用申請單」、「計畫兼任人員離職申請單」以上電子表單需於驗收時交附以下手冊。 (1)系統分析及設計書 (2)使用者手冊
(六)	系統架構及環境需求	使用於原協同作業系統平台。

項次	類別	系統規格說明
(七)	管理平台 功能需求	可透過瀏覽器進行。
(八)	專案期程	廠商須下訂日次日起，60個工作天完成系統建置上線。
(九)	權限控管	包含：軟體角色、權限與設定。
(十)	維護與保 固需求	自本案標的物驗收合格次月1日起，提供三年應用系統保固，保固為既有功能之除錯，或是微幅之修改。 1. 乙方於保固期間針對本案標的物如發生故障，乙方應盡力提出解決方案供系統正常運作，不得另行收費。 2. 乙方若進行軟體修改或版本更新，應於其他主機進行測試可行後，視甲方需求提具相關說明資料及測試結果，並經甲方審核同意後，始進行更新作業，相關程序需以甲方規定為之。 3. 乙方應提供本專案軟體系統免費諮詢、維護服務電話或LINE聯繫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當本專案軟體系統於上班或例假日時間發生故障、異常時，以利叫修服務。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1) 系統異常處理及更新。 (2) 系統異常處理，乙方應於收到甲方通知後4 個小時內回覆，倘如判斷無法以電話、遠端連線處理者，乙方則應於收到甲方通知後8小時以內到場處理。 (3) 乙方於接獲系統異常通知後，應於 2 個工作天(含)內完成修復。 4. 上述時效性以不影響線上作業為最高準則。 5. 甲方於保固期間內所提出維護需求，若乙方之維護時程超逾本契約之保固期間，乙方應繼續解決原問題及其衍生之問題至完成為止，且不得收費。 6. 維護及保固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5x8 服務。
(十一)	保固服務 罰則	1. 於保固期間，若乙方未於本合約及其附件或甲方指定等之時限內完系統修正、修復，將從保固保證金扣抵罰款，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2. 逾期末修復者，按逾期天數以每逾一天扣保固保證金 3%累計計算罰款，如逾期時數超過三個工作天未能修復，甲方得另行尋找替代廠商執行修復工作，惟因此其所支出費用乙方應負責賠償，惟甲方亦得逕從保固保證金中抵扣，如有不足，乙方亦應賠償之，惟如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時則免除。如違約情節重大時，包括但不限於違約金已逾保固保證金之 20%等，甲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二、資料介接及整合規格

項次	系統規格說明	備註
(一).	支援作業系統(Windows)環境。	
(二).	提供以角色和授權為基礎之集中化使用者帳號授權管理。	
(三).	登入權限管理與本院AD帳密介接	

三、系統功能規格

項次	系統規格說明	備註
(一).	計畫兼任人員聘用申請單： 1. 可於協同系統線上填寫「計畫兼任人員聘用申請單」，自動帶入填寫人資料，再送給相關主管簽核。填單者可以選擇計畫類別為「深耕計畫」或「院內計畫」，異動類型可以選「新聘」或「聘用後異動」。受聘人為院內同仁必須由本人填單。 2. 填寫人只能挑選自己擔任「可申報核銷人員」或「計畫主持人」的計畫，系統再自動帶入計畫執行單位、計畫主持人。業管單位有後台管理權限可以新增/異動清單。 3. 若聘用人員是院內員工，則可用員工編號搜尋，系統再自動帶出姓名、隸屬部門。 4. 若聘用人員不是院內員工，則要填寫：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地址、電子郵件。 5. 另外再填寫：預估聘用時薪、每月工作總時數、是否加保健保、是否兼任多項計畫、約用起日、約用迄日。 6. 若要加保健保，則新增附件欄位，以上傳前一單位轉出證明(限聘用院外人員)。 7. 若有兼任多項計畫，則需再填寫所兼任的計畫編號、時薪(元)、每月工作時數等欄位，且可以寫多筆，或是線上匯入清單(需依照特定資料格式，用副檔名是xls的Excel檔匯入)。 8. 填寫聘用申請單時，需先閱讀申請須知，需確認已閱讀過後，才可以送出申請。 9. 簽核流程(深耕計畫)：填表人→填表人單位主管(若無則跳過)→計畫主持人→健康台灣辦公室(承辦人→主任)→會計室(承辦人→組長→主任)→人力資源室(承辦人→組長→主任→人資室承辦人) (1). 人資室承辦人需填寫「通過」或「不通過」： - 若通過：讓人資室承辦人可以打實際約用起訖日。 - 若不通過：讓人資室承辦人可以打不通過之原因。 (2). 填寫完成後即結案並通知填表人。 10. 簽核流程(院內計畫)：填表人→填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會計室(承辦人→組長→主任)→人力資源室(承辦人→組長→主任→人資室承辦人) (1). 人資室承辦人需填寫「通過」或「不通過」：	

項次	系統規格說明	備註
	若通過：讓人資室承辦人可以打實際約用起訖日。 若不通過：讓人資室承辦人可以打不通過之原因。 (2)填寫完成後即結案並通知填表人。 11. 通過後同時於通知信件提醒：需於約用迄日前七天提出離職等字串。 12. 所有簽核流程關卡必須呈現簽核意見、日期及時間，可挑選退件及加簽功能。 13. 可設定每人每月工作時數的上限，若有超過，需提醒並擋住申請。 14. 申請單核准後，在約用迄日前七天，需發通知給聘用人員需提出離職申請。 15. 系統可列出，即將於七日內到期，或已超過，卻尚未提出離職申請的聘用申請單（給管理人員查詢）。	
(二).	計畫兼任人員離職申請單	
	1. 可於協同系統線上填寫「計畫兼任人員離職申請單」，自動帶入填寫人資料，再送給相關主管簽核。 2. 若聘用人員不是員工，向資訊室申請一組帳號填寫離職申請單（聘用時即可申請）。 3. 離職申請單需填寫的欄位：離職日期(最後在職日)、離職原因。 4. 離職申請單要能勾選要離職的計畫編號(一張表單僅能選擇一項計畫)，才可送出申請，這樣系統才能勾稽該聘用申請單是否有提離職。 5. 簽核流程：填表人(離職當事人)→填表人單位主管(若無則跳過)→計畫主持人→健康台灣辦公室(承辦人→主任)→會計室(承辦人→組長→主任)→人力資源室(承辦人→組長→主任→人資室承辦人) (1). 人資室承辦人填寫退保生效日 (2). 填寫完成後即結案並通知填表人 6. 所有簽核流程關卡必須呈現簽核意見、日期及時間，可挑選退件及加簽功能。	
(三).	共用性功能	
	1. 提供申請單的相關檢視與查詢方式。 2. 由聘用與離職申請單，可列出現職兼任人員的名單給管理者檢視。 3. 提供簽核稽催功能。 4. 提供相關維護檔，包含申請注意事項。 5. 提供管理員查詢申請單資料（須包含已結案之申請），並匯出到Excel。 6. 以上表單為院內協同平台填寫，無開放外網。	

肆、驗收階段範圍及付款：

驗收階段需 完成工作項目、交付文件及付款

階段	工作項目	交付文件	時程	付款
	1.計畫兼任人員聘用申請單 2.計畫兼任人員離職申請單	交付(1)系統分析及設計書、(2)使用者手冊	廠商須下訂日次日起 60個工作天完成系統建置。	付款方式分為經本院系統驗收合格後，支付價金100%總額。

逾期交付：須簽訂合約，逾期罰則以合約為準。

伍、資訊安全保密規定(本條款屬契約重大約定事項)

- 一、廠商須遵循本契約、機關資通安全管理、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相關文件之規定。無規定者，依民法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辦理。
- 二、廠商於專案執行前，須配合本院資安相關要求簽訂資訊安全保密切結。
- 三、廠商不得利用行使業務之便，未經同意或授權蒐集本院之資料。
- 四、廠商更換專案人員應提供資歷供醫院審查，並經本院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換。
- 五、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本院或廠商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1小時內通報醫院並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醫院做後續處理；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並於15日曆天內依機關指定之方式，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 六、廠商對業務上所接觸之資料，非經本院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揭露第三人、存放或攜出院外，且不受本契約期滿或終止之限制。
- 七、因廠商履約造成機關發生資通安全事件、傷害時，廠商需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廠商對業務上所接觸之資料，應視同機密文件負保密之責任採必要之保密措施，且廠商應與本案之工作人員訂定工作契約，告知並要求其工作人員（含檢查人員）嚴守工作契約內容、本契約內容及業務機密。任何因廠商或其工作人員洩密所致之民、刑事及其它相關法律責任，概由廠商負責一切法律責任，本院並得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為不良廠商。
- 九、廠商自機關取得之個人資料，在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時，應遵守法令及機關之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命令之規定，建立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適當安全維護事項，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廠商同意取得或知悉機關之資訊（不論技術或就醫民眾資訊），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團隊成員，並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與本條款內容相同之保密同意書。
- 十、廠商承攬本契約，若有合作夥伴與分包廠商，應依其對機關資料之存取程度，要求建立相對應之安全維護事項，以防止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並將合作夥伴與分包廠商名單以書面報備本院備查。
- 十一、廠商交付之軟硬體，應於契約期間配合原廠、CVE（<https://cve.mitre.org/>）、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https://www.nccst.nat.gov.tw/>）網站漏洞公告或機關提供之漏洞訊息，提供修補或防止該漏洞造成發生資通安全事件之建議，由廠商安排專人進行更新，並確保軟硬體正常運作。
- 十二、廠商建立與落實安全維護事項之紀錄，應自本契約終止後至少保留5年。
- 十三、醫院得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廠商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廠商應以合作之態度在一個月內提供機關相關書面資料，或協助約談相關當事人。上述檢查或稽核得以不預告之方式進行之，承包廠商不得拒絕。

- 十四、廠商僅得於醫院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廠商認為醫院之指示有違反醫療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醫院。
- 十五、保固期滿後，廠商應無條件將其所持有之資料、文件立即刪除、銷毀或交還本院，並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備份。必要時，本院得要求廠商出具證明。
- 十六、廠商如違反規定，應對本院之損害負完全賠償責任，本院並保留法律追訴權，如有違法情事發生應負相關民事及刑事責任。驗收前得先扣履約保證金，保固期得先扣保固保證金，視損害賠償金額釐清後再行調處。
- 十七、廠商對於因執行本契約所取得醫院各項機密文件與資料，應負保密責任。廠商同意以契約關係或其他方式約束受僱員工於受僱期間及僱用終止後均負有不得對第三者洩露與醫院業務或技術有關之機密資料之義務，及不得濫用之義務。廠商應遵守之資訊保密義務不限於雙方合約有效期間，於雙方合約期間屆滿後或終止解除後廠商仍負有保密之義務。
- 十八、廠商履行契約提供及使用之軟體，均需為合法軟體，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著作權、及專利法之規定，如有違反事情發生，廠商須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 十九、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本院服務時，所產生、取得或持有本院之資料，包括文字、影像、圖形、聲音，不論其儲存於印刷、磁性、光學或其他媒體上，皆屬於本院所有。除非為提供服務所需，或經本院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揭露或交付第三人。
- 二十一、廠商所交付之標的物如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二十二、廠商所提供之服務，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提供機關採購及使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禁止大陸地區廠商及陸籍人士參與。
- 二十三、廠商提供之服務，或所使用之軟硬體設備，如經本院主管機關以正式函文、新聞稿或類此方式公告有資安疑慮時，機關得請廠商提出說明並綜合一切情事決定是否暫停廠商服務被訂購、或採取暫停履約等措施。

涉及資通系統開發及維護時，應遵守以下條款：

- 一、配合前開控制措施有關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需求、設計階段各項控制措施的安全設計考量（包含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提供各項安全設計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
- 二、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定，儲存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相關文件做為系統文件。
- 三、提供系統之安全檢測證明；若系統涉及利用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 四、遵守行政院、教育部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機關資通安全管理、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相關文件規定，若有不明確規範要求時，主動向機關詢問。
- 五、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 六、廠商應配合醫院業務需要對資料進行加密。
- 七、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

明。廠商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八、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機關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廠商承攬本期間，在經機關同意下開放資通系統遠端連線，廠商應建立以下安全維護事項：

- 一、應監控資通系統遠端連線。
- 二、資通系統應採用加密機制。
- 三、資通系統遠端存取之來源應為廠商已預先定義及管理之存取控制點。
- 四、依維運需求，授權透過遠端執行特定之功能及存取相關資訊。
- 五、廠商執行資通系統遠端連線之資訊設備，每次連線醫院網路前，必須先以商業版合法防毒軟體最新病毒碼進行全系統掃描，確認沒有病毒，且作業系統之漏洞修補程式已更新至最新狀態，方可存取機關網路。
- 六、對於每一種允許之遠端存取類型，均應先取得醫院授權，建立使用限制，並留有使用紀錄。
- 七、於契約須修補最新系統漏洞，如因該漏洞未修補導致之一切損失或費用由廠商負責賠償；但該漏洞修補會導致系統不正常運作時，得經機關相關負責人以書面同意免予修補。

附件一：訪談與系統概念說明書

案由：計畫兼任人員異動管理系統			
投標廠商名稱		統編	
廠商連絡人員		連絡電話	
和使用單位 會議日期		會議時間	
訪談與系統設計 概念說明			
處理方法及 說明 (使用AI之模 式說明)	☐ 生成式AI 說明_____		
	☐ 輔助決策AI 說明_____		
	☐ 其他使用AI工具 說明_____		
	(若不夠書寫可以另以附件佐證)		
使用單位 確認人員		確認日期	
資訊室 確認人員		確認日期	